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拟在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建设 20 万
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1.99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须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相关资
质许可和项目实施规划等前置手续，相关手续须经有关部门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名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住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大院
4、公司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5、经查询，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甲方支持乙方在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开展项目投资，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1.99 亿元
È
三、
三、
Ã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工业项目准入评估及投产后监管评估实施试行办法》的
有关要求。同时，项目工艺技术及生产装置需满足节能降耗、安全可靠、环保可
控等要求，体现项目科技含量高；项目产业带动能力强，能够延伸产业链，带动
地区经济、行业、产品的高质量发展。若国家、省、市及工业区有最新规定及标
准的，从其规定及标准。
项目用地要坚持“科学规划、专业布局、集约节约和安全合理”的原则，在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相应产业布置区域进行合理选址和布局。
项目最终选址及供地量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经评审通过的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总平面布置图、用地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论证确定。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拟投资项目满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入区有关条件的前提下，根据
国家、广东省、揭阳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甲方积极支持和服务乙方开展项目
投资建设工作。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开展项目推进工作，应乙方请求协调有关部门予以积
极配合。
3、甲方根据国家、广东省、揭阳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乙方拟投资建
设项目进行必要的准入评估。
4、甲方积极指导和支持乙方做好项目相关行政审批工作，促进乙方拟投资
项目顺利推进。
5、甲方有权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核查、稽查乙方投资项目相关指标是否满
足“三贡献一高一强”的有关要求。若项目满足要求，甲方将在项目土地供给、
实施财政奖补、适用优惠政策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支持。反之，甲方有权责令乙
方整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直至收回项目土地供
给、取消并收回项目已享受财政奖补资金、取消项目适用优惠政策资格、要求乙
方支付相应违约金等）；如因国家、省、市及甲方所在地能耗双控和“两高”项
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政策的后续调整导致乙方不满足“三贡献一高一强”的有关
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6、国家、广东省、揭阳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甲方应做的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于项目开始建设前，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注册成立具备独
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乙方承诺于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
业区就地纳税。
2、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按项目推进及管理的
相关规范，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提交项目相关资料，
积极开展项目报批报建工作，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完整
法律责任。
3、乙方承诺，在乙方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后即开工建设，未批先建一切后
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经审批通过的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约定的投资计划、建设内容、完成标准、时间节点和规划审批的建设内
容进行建设，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业务布局的完善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为公司培育新
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项目实施周期预计较长，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
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协议能否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项目的实施需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或土地流转手续及其他报批手续，
用地手续及其他审批手续的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过程
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施工周期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
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协议项目的投资总金额较大，项目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
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同时，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
信贷政策等方面的变化有可能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或偿债压力，增加公司
财务风险。
4）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行业上下游价格
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产后的经营业绩存在
不确定性风险。
5）本项目协议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全部达产后的产值等要
素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投资会给公司带来一定
的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推
进公司产业链延伸，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
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